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)浙0326民初5527号

原告：林进剑，男，1992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富兵、郑珍珍，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谢小该，女，1973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被告：陈康访，男，1969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原告林进剑与被告谢小该、陈康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案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林进剑委托诉讼代理人林珍珍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谢小该、陈康访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谢小该、陈康访共同偿还原告借款35000元及利息（利息按年利率6%计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及理由：2016年6月2日，被告谢小该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50000元，并出具借条给原告收执。事后，经原告催讨，偿还了15000元，尚欠35000元未予偿还。另上述借款发生于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依法应当共同偿还。

被告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，本院认定的事实与原告陈述一致，予以认定。另查，二被告系夫妻关系，于2009年2月24日登记结婚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林进剑与被告谢小该因民间借贷形成债权、债务关系，有原告陈述，被告谢小该出具的借条相印证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原告称尚欠借款35000元，被告亦未提出反驳意见，对结欠原告借款35000元，予以认定。欠款经原告催讨，被告未予偿还，系被告违约，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35000元及逾期利息的请求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支持。上述借款发生于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应认定为二被告夫妻共同债务，现原告要求二被告共同承担偿还责任，于法有据，予以支持。被告经本院公告送达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应按缺席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谢小该、陈康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林进剑借款35000元及利息（以欠款35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6%计，自2017年8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75元，由谢小该、陈康访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郑乃生

人民陪审员　　陈文君

人民陪审员　　肖丽君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

代书　记员　　曾　倪